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基〔2021〕1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入学评估 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保障残疾学生义务教育后进一步接受教育的权利，制定适合不同障碍类型残疾学生身心特点的招生入学办法，规范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入学评估申请、审核流程，现就 2021 年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入学评估申请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符合 2021 年本市中招报名条件本市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

特教班应届初三学生，若报考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其中盲校、聋校的视力、听力残疾学生须报名参加上海市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特教学业考试”）；辅读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智力残疾学生（智力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统称为“智力残疾”，下同），以及听力伴智力多重残疾学生，须报名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以下简称“入学综合评估”）。

符合2021年本市中招报名条件且确有意向报考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的本市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残疾学生，须由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市特教评估中心”）先实施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以下简称“报名评估”）。报名评估通过者，其中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学生报名参加相应类别特教学业考试，智力残疾学生报名参加入学综合评估；报名评估未通过者，则报名参加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二、申请流程

遵循学生自愿申请、分级审核、分类评估的方式，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相应考试或评估申请，学校及区招考机构逐级审核资料。学校应对本校所有特殊教育学生履行告知义务。

（一）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考生报名特教学业考试及合理便利评估

1. 申请项目

报名参加特教学业考试的考生，可依据自身残疾类别或实际情况申请使用视力残疾低视力卷、视力残疾盲卷或听力残疾卷参加考试。

持有效期内残疾证的上述考生可同时申请以下相应合理便利：

- (1) 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答题所需电子助视器。
- (2) 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盲杖。
- (3) 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台灯。
- (4) 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光学放大镜等辅助器具或设备。
- (5) 允许听力残疾考生携带助听器。
- (6) 允许听力残疾考生携带人工耳蜗等助听辅听设备。
- (7) 允许行动不便的残疾考生使用轮椅、助行器。
- (8) 有特殊需要的残疾考生可以自带特殊桌椅。
- (9) 考点、考场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如引导辅助人员、手语翻译人员等）。
- (10) 允许行动不便的残疾考生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 (11) 允许使用低视力卷、盲卷参考的视力伴听力残疾学生免除外语听力测试。

2. 报名途径

考生须填写《特教学业考试及合理便利申请表》（以下简称《学业考试申请表》，见附件 1，由考生所在学校从“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下载提供给学生，网址：<http://www.tsxspg.pudong-edu.sh.cn/login.html>，以下简称“评

估工作平台”），向学籍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评估材料（可提供复印件，见附件2）。本市盲校、聋校应届初三学生如申请参加对应类型的特教学业考试，仅需填写《学业考试申请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考生，以及申请参加非对应残疾类型特教学业考试或免除外语听力测试（低视力卷、盲卷）的多重残疾考生，除填写《学业考试申请表》外，需要上传相应医学评估材料（见附件2）并参加相关报名评估。

3. 分级审核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由所在学校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学业考试申请表》中填写审核意见，审核完成后通过评估工作平台在线提交申请表扫描件和评估材料扫描件至本区招考机构。

各区招考机构在评估工作平台完成考生个人信息的在线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退回学校修改。同时填写本区特教学业考试及合理便利申请汇总表（汇总表可以在评估工作平台填写并下载）上传至市特教评估中心。

市特教评估中心在线审核评估材料是否完备及合乎要求，审核不通过将退回区招考机构。市特教评估中心审核全部通过后，各区招考机构需要于考生评估前将盖章后的纸质版申请表及评估材料寄至市特教评估中心。

4. 按需评估

3月下旬，市特教评估中心组织医学、教育专家对相关考生进行特教学业考试及合理便利报名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市特教评估中

心对是否同意考生参加特教学业考试、试卷类型及给予何种便利事项提出评估意见。评估结束一周后,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可登录评估工作平台在线查看评估结果。

5. 考前告知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评估结果名单,对考生下发《特教学业考试及合理便利申请结果告知书》(见附件3)。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经考生本人及监护人签名后由考生所在区招考机构留存,一份交考生本人及家长妥善保管。

(二) 智力残疾考生申请参加报名评估和入学综合评估

1. 报名评估

申请参加报名评估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智力残疾学生,须填写《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评估申请表》(以下简称《入学评估申请表》,见附件4,由考生学籍所在学校从评估工作平台下载提供给学生),向学籍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评估材料(可提供复印件,见附件2)。

报名评估与特教学业考试及合理便利评估一并组织,评估流程相同。评估结束一周后,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可登录评估工作平台在线查看评估结果。市教育考试院根据评估结果名单,对报名评估通过的考生下发《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结果告知书》(见附件5)。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经考生本人及监护人签名后由考生所在区招考机构留存,一份交考生本人及家长妥善保管。

2. 入学综合评估

辅读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智力残疾学生申请参加入学综合评估的，须填写《入学评估申请表》（见附件 4，由考生所在学校从评估工作平台下载提供给学生），向学籍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入学综合评估申请及分级审核与特教学业考试及合理便利评估相关流程相同。

经信息审核通过后的辅读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智力残疾学生，以及通过报名评估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智力残疾学生，由市特教评估中心于 6 月中旬组织医学、教育专家及相关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中职特教班）进行入学综合评估，具体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评估结束两周后，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可登录评估工作平台在线查看评估结果。

三、其他说明

（一）持有效期内残疾证的本市初中学校随班就读的应届初三视力、听力残疾学生申请参加特教学业考试若未通过，可重新填写《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申请及审核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残疾学生申请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1〕11 号）执行。

（二）参加特教学业考试的考生，须依据核定后的试卷类型填报相应类别的特教志愿。

（三）报名参加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不再参加特教学业考试或入学综合评估。

(四) 上述所有相关单位应严格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切实保护学生隐私。

- 附件: 1. 特教学业考试及合理便利申请表(视力、听力残疾)
2. 申请特教学业考试及合理便利评估材料提供要求
3. 特教学业考试及合理便利申请结果告知书(样张)
4.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评估申请表(智力、肢体、精神残疾)
5.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结果告知书(样张)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1

特教学业考试及合理便利申请表（视力、听力残疾）

_____区

_____学校

姓名		性别		2 寸照片
身份证号 (18 位)				
上海学籍号 (19 位)				
残疾证号 (20 位)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	<p>一、本人自愿申请参加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单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低视力卷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盲卷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卷</p> <p>二、本人申请在考试中提供以下合理便利项目（限持有效期内残疾证的考生）</p> <p>在需要申请的项目方格内打√（可多选）</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电子助视器 2.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杖 3.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照明台灯</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光学放大镜 5. <input type="checkbox"/> 佩戴助听器 6. <input type="checkbox"/> 佩戴人工耳蜗</p> <p>7.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轮椅/助行器 8.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特殊桌椅 9.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引导辅助</p> <p>10.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限行动不便考生）</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外语听力测试（限视力伴听力残疾考生）</p>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字：_____ 监护人签字：_____</p> <p>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学校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p>
<p>区招考机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区招考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 1.本表正反两面打印。
- 2.考生随本表须附评估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评估材料提供要求》（附件2）。
- 3.本市盲校、聋校考生申请对应类型的特教学业考试无需提交评估资料，无需参加相应评估。视力伴听力残疾学生申请参加特教学业考试（低视力卷、盲文卷）免除外语听力测试，需提交有关听力残疾的评估资料。
- 4.申请结果以特教学业考试及合理便利申请结果告知书（附件3）形式告知考生。
- 5.申请参加特教学业考试的考生若无残疾证可不填残疾证号，残疾类别与等级按入学评估结果填写。

附件 2

评估材料提供要求

残疾类别	申请项目	需提供的医学证明
视力残疾	1.参加特教学业考试(低视力卷、盲卷)	1.双眼屈光检查报告(矫正后视力) 2.双眼视野检测报告(当任一眼矫正视力大于及等于0.3时提供) 3.疾病诊断书(无诊断时间限制)
	2.提供合理便利:携带电子助视器、携带盲杖、携带照明台灯、携带光学放大镜	
听力残疾	1.参加特教学业考试(听力残疾卷)	1.纯音听阈测试报告 2.疾病诊断书(无诊断时间限制) (若申请特教学业考试未能通过,考生在统一学业水平考试中申请免除外语听力考试的,应按《申请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评估材料提供要求》自备脑干电位测定报告(由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无诊断时间限制),并于现场评估时出具。)
	2.提供合理便利:佩戴助听器、佩戴人工耳蜗	
肢体残疾	1.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 2.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1.疾病诊断书(无诊断时间限制)
智力或精神残疾	1.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 2.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1.韦氏智力量表测试报告 2.社会适应能力评定量表测试报告 3.疾病诊断书(无诊断时间限制)
视力伴听力残疾	1.参加特教学业考试(低视力卷、盲卷)	1.双眼屈光检查报告(矫正后视力) 2.双眼视野检测报告(当任一眼矫正视力大于及等于0.3时提供) 3.纯音听阈测试报告 4.脑干电位测定报告(由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无诊断时间限制) 5.疾病诊断书(无诊断时间限制)
	2.提供合理便利: 携带电子助视器、携带盲杖、携带照明台灯、携带光学放大镜 佩戴助听器、佩戴人工耳蜗、免除外语听力测试	

听力伴 智力残疾	1.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 2.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1.纯音听阈测试报告 2.韦氏智力量表测试报告或希内学习 能力测试 3.社会适应能力评定量表测试报告 4.疾病诊断书(无诊断时间限制)
-------------	--	---

说明:

1. 医学检测报告除已说明为“无诊断时间限制”的情况外,一般应为考试当年前一年1月1日以来取得的报告;除脑干电位测定报告外,医学检测报告应由以下医疗机构出具:

视力残疾评估: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复旦大学附属五官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市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听力残疾评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五官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市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肢体残疾评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市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上海广济康复医学门诊部(隶属于上海市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中心);

智力或精神残疾评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市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2.各类特教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学生可免除对应残疾类型的相关检测报告。

附件 3

xx 区

特教学业考试及合理便利申请结果告知书（样张）

考 生 张 X X

身份证号 310XXXXXXXXXXXXXXXXX

你的《特教学业考试及合理便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1〕8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入学评估申请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1〕12 号），经市特教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评估：

1. 同意 / 不同意你参加 2021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视力残疾低视力卷/视力残疾盲卷/听力残疾卷）。

2. 在本次考试中提供如下便利：

序号	合理便利项目	审核意见
1	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答题所需电子助视器	/
2	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盲杖	/
3	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台灯	/
4	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光学放大镜等辅助器具或设备	/
5	允许听力残疾考生携带助听器	/
6	允许听力残疾考生携带人工耳蜗等助听辅听设备	/
7	允许行动不便的残疾考生使用轮椅、助行器	/
8	有特殊需要的残疾考生可以自带特殊桌椅	/
9	考点、考场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引导辅助	同意
10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同意
11	允许使用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低视力卷、盲卷参考的视力伴听力残疾学生免除外语听力测试	同意

补充说明:

1. 本《告知书》中的合理便利事项适用于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2. 本《告知书》是反馈考生合理便利评估结果的唯一依据，一式两份，正反打印，一份经考生本人及监护人签名后由考生所在区招考机构留存，一份交考生本人及家长保管。

3. 本《告知书》所提供的部分合理便利详细说明如下：

(1) 已获准“考点、考场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引导辅助”一项的考生，其合理便利为考点、考场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如引导辅助人员、手语翻译人员等）予以协助。工作人员负责将有需要的残疾考生从考点警戒线引导至考场门口，协助其接受考场监考人员的证件检查和违禁物品检查。通过检查后，由考场监考人员引导残疾考生到相应的座位上准备考试。考试结束后，引导辅助人员负责将残疾考生从考场引导至考点警戒线并交给残疾考生监护人。考试过程中，引导辅助人员可对行动不便残疾考生提出的合理行动要求进行必要的辅助，但不得以任何形式辅助答题；

(2) 已获准“允许使用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低视力卷、盲卷参考的视力伴听力残疾学生免除外语听力测试”一项的考生，其合理便利为外语科目成绩按“笔试成绩×外语科总分值/笔试部分总分值”计算。外语听力免考残疾考生，听力考试部分作答无效。其他考生进行外语听力考试期间，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不得翻看试卷和作答。听力考试结束后，方可答题。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年 月 日

我已知晓《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入学评估申请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1〕12 号），并确认本《告知书》的最终审核意见。

考生签名：

法定监护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评估申请表 (智力、肢体、精神残疾)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_____区		_____学校				
姓名		性别		2 寸照片		
身份证号 (18 位)						
学籍号 (19 位)						
残疾证号 (20 位)						
残疾/障碍诊断		智商 (IQ)		社会适应 (SM)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申请理由 及居家表现	本人-----自愿申请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评估，理由如下： 申请人 (监护人): ----- 申请日期: -----					
九年级 (上) 学业成绩	科目	语文	数学	外语	道德与法治	物理
	成绩					
	科目	化学	生命科学	社会	艺术	体育与健身
	成绩					

学校评语	<p>(请对该生思想品德、人际交往、情绪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主任：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区特教指导 中心评语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区招考 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 1.本表正反两面打印。
- 2.有意升入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就读的智力、肢体及精神残疾(包括听力伴智力残疾)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毕业生须填写本表。
- 3.随本表须附评估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评估材料提供要求》(附件2)。
- 4.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结果将以告知书(附件5)形式告知考生。
- 5.申请参加特教高中阶段入学评估的学生若无残疾证可不填残疾证号,残疾(障碍)类别与等级按入学评估结果填写。
- 6.本表中相关科目成绩应由学籍所在学校按照学生本人成长记录册中的评价标准和呈现方式填写。

附件 4-2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评估申请表 (智力、肢体、精神残疾)

(辅读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

_____区		_____学校						
姓名		性别		2 寸照片				
身份证号 (18 位)								
学籍号 (19 位)								
残疾证号 (20 位)								
残疾/障碍诊断		智商 (IQ)		社会适应 (SM)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居家表现	监护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九年级 (上) 学业成绩	科目	生活 语文	生活 数学	生活 适应	劳动 技能	唱游与 律动	绘画与 手工	运动与 保健
	等第							

学校评语	<p>(请对该生思想品德、人际交往、情绪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主任: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区招考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 1.本表正反两面打印。
- 2.有意升入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就读的智力、肢体及精神残疾(包括听力伴智力残疾)辅读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毕业生须填写本表。
- 3.随本表须附评估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评估材料提供要求》(附件2)。
- 4.申请参加特教高中阶段入学评估的学生若无残疾证可不填残疾证号,残疾(障碍)类别与等级按入学评估结果填写。
- 5.本表中相关科目成绩填写应由学籍所在学校参照《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6年版)》(7-9年级段)中相应目标(不含选择性目标)要求进行判断和填写,基本达成为A,部分达成为B,少量达成为C,完全未达成为D。

附件 5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结果告知书（样张）

考 生 王 X X

身份证号 310xxxxxxxxxxxxxxxx

你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评估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1〕8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入学评估申请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1〕12 号），经市特教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评估：

你已通过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升学报名评估，可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具体评估时间将另行通知。

你未通过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升学报名评估，如您尚未完成今年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请及时向学籍所在学校进行补报名。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年 月 日

我已知晓《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入学评估申请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1〕12 号），并确认本《告知书》意见。

考生签名：

法定监护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市盲童学校，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市教育考试院，市特殊学
生教育评估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